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 <p>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給與之項目如下：</p> <p>一、研究類：</p> <p>(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等。</p> <p>(二) 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獎者。</p> <p>(三)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此目獎勵條件已經核給彈性薪資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四) 符合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p> <p>(五) 同時獲得第三目及第四目者，且其給予獎勵期間相同時，僅得領取</p> | <p>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給與之項目如下：</p> <p>一、研究類：</p> <p>(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等。</p> <p>(二) 獲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者。</p> <p>(三)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此目獎勵條件已經核給彈性薪資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四) 符合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p> <p>(五) 同時獲得第三目及第四目者，且其給予獎勵期間相同時，僅得領取</p> | <p>一、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配合修訂。</p> <p>二、教學類彈性薪資擬刪除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獲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者，因其係以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申請獎勵，與彈性薪資之定義較不相符，故擬刪除之。</p> <p>三、服務類彈性薪資擬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獲本校績優導師者，因其係因以績優導師申請獎勵，與彈性薪資之定義較不相符，故擬刪除之。</p>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最高額度之獎勵金；若第四目科技部核定金額高於第三日本校獎勵金額時，依科技部核定金額給與彈性薪資，本校不另給予第三目之彈性薪資；若科技部核定金額低於第三目之彈性薪資，則由本校給予補足其不足數。</p> <p>二、教學類：</p> <p>(一) 依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p> <p>(二)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特優獎者。</p> <p>(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傑出獎者。</p> <p>(四) 依本校通識教師獎勵辦法獲通識教育教學特優教師者。</p> <p>三、服務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p> <p>四、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p> <p>五、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p> <p>本校自國外延聘之新聘國際人才，得比照其原國外薪資核給彈性薪資。</p> | <p>最高額度之獎勵金；若第四目科技部核定金額高於第三日本校獎勵金額時，依科技部核定金額給與彈性薪資，本校不另給予第三目之彈性薪資；若科技部核定金額低於第三目之彈性薪資，則由本校給予補足其不足數。</p> <p>二、教學類：</p> <p>(一) 依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p> <p>(二)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特優獎者。</p> <p>(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傑出獎者。</p> <p>(四) 依本校通識教師獎勵辦法獲通識教育教學特優教師者。</p> <p>(五) <u>獲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者。</u></p> <p>三、服務類：</p> <p>(一) <u>獲本校績優導師者。</u></p> <p>(二)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p> <p>四、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p> <p>五、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p> | |
| 第七條 | <p>各類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如附「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p> <p>各類彈性薪資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由教師本人檢</p> | <p>各類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如附「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p> <p>各類彈性薪資之申請程序如下：</p> <p>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由教師本人檢具證</p> | <p>學術審議委員會於106.01.04第17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p>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具證明文件，經系所、院查證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p> <p>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由各院向人事室提出，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四、第五條第一項其餘獎勵項目依各相關辦法進行審查。</p> <p>各類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疑義，或申請人數超出預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比例增減或調整之。</p> | <p>明文件，經系所、院查證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二、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p> <p>三、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由各院向人事室提出，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p> <p>四、第五條第一項其餘獎勵項目依各相關辦法進行審查。</p> <p>各類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疑義，或申請人數超出預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比例增減或調整之。</p> | |
| 第九條 | <p>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依各相關獎勵辦法之規定，於獎勵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下年度核給彈性薪資之參考。</p> | <p>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依各相關獎勵辦法之規定，於獎勵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以作為下年度核給彈性薪資之參考。</p> | <p>學術審議委員會於106.01.04第17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p> |
| 第十條 | <p>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須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總評估達通過之標準，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或總成績排名在該院後百分之五者。</p> <p>二、未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p> | <p>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須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總評估達通過之標準，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p> <p>五、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或總成績排名在該院後百分之五者。</p> <p>六、未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p> | <p>學術審議委員會於106.01.04第17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更名為學術發展委員會。</p> |

| 條次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三、研究成果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者。 四、違反本校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者不再支給或追回原彈性薪資。 | 七、研究成果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者。 八、違反本校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者不再支給或追回原彈性薪資。 | |

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表修正案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項目 | 支給額度 | 核給期程 | 獎勵薪資差距比率 |
|-----|--|---------------------------|-------|---------------|
| 研究類 |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等。 | 每月核給 10,000 元~80,000 元 | 1~3 年 | 1:1.10~1:1.76 |
| | 二、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獎者。 | 每月核給 2,000 元~10,000 元 | 1 年 | 1:1.02~1:1.15 |
| |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此目獎勵條件已經核給彈性薪資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每月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30 |
| | 四、符合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 | 每月核給 5,000~50,000 | 1 年 | 1:1.04~1:1.74 |
| 教學類 | 一、依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 | 每月核給 10,000 元~80,000 元 | 1 年 | 1:1.39~1:2.91 |
| | 二、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特優獎者。 | 每年核給 120,000 元 | 1 年 | 1:1.10~1:1.15 |
| | 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傑出獎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 四、依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學教師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 | | | |
|-------------|-----------------------------|----------------------|--------|---------------|
| 服務類 |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及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者。 | 依科技部規定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依科技部規定 | 依科技部規定 |
|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 | 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 | 依教育部規定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依教育部規定 | 依教育部規定 |
| 新進國際人才 | 本校自國外延聘之新聘教師，得比照國際薪資核給彈性薪資。 | 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1 年 | 比照國際薪資 |
| 經營管理人才 |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專長者。 | 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1 年 | 1:1.10~1:1.76 |

註 1：支給額度按月發給者，每學年發給 12 個月。

註 2：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補助款及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

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後全文)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06 第 1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25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26658 號函備查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182034 號函備查
101.02.08 第 1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42174 號函備查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6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230640 號函備查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6 教育部臺教高(五) 字第 1040078730 號函備查
104.12.07 第 17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教育部臺教高(五) 字第 1040177942 號函備查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包括新聘及現職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獲有具體績效之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透過發給非法定加給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而另外發給之薪資及獎勵金，以每個月發給，或一年以一次發給。本校教師得依本辦法重複支領各類彈性薪資，同一教師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科技部補助款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由教育部及科技部經費補助者，其資格須符合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給與之項目如下：
一、研究類：
(一) 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等。
(二) 獲**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獎者。
(三) 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

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此目獎勵條件已經核給彈性薪資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四) 符合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
- (五) 同時獲得第三目及第四目者，且其給予獎勵期間相同時，僅得領取最高額度之獎勵金；若第四目科技部核定金額高於第三日本校獎勵金額時，依科技部核定金額給與彈性薪資，本校不另給予第三目之彈性薪資；若科技部核定金額低於第三目之彈性薪資，則由本校給予補足其不足數。

二、教學類：

- (一) 依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
- (二)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特優獎者。
- (三) 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傑出獎者。
- (四) 依本校通識教師獎勵辦法獲通識教育教學特優教師者。

三、服務類：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四、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

五、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

本校自國外延聘之新聘國際人才，得比照其原國外薪資核給彈性薪資。

第六條 本校新聘經營管理人才，其彈性薪資依其經歷以契約定之。

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給與之支給標準，如附「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支給標準表」支給。

各類彈性薪資之申請程序如下：

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由教師本人檢具證明文件，經系所、院查證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再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六、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

七、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由各院向人事室提出，再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支給額度及核給期程。

八、第五條第一項其餘獎勵項目依各相關辦法進行審查。

各類彈性薪資之支給如有疑義，或申請人數超出預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預算，依比例增減或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各項彈性薪資，該年度若有結餘，得移作其他彈性薪資項目使用。

第九條 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依各相關獎勵辦法之規定，於獎勵期滿前一個月內提出教學、研究、服務等成果報告，經業務相關單位審查後提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為下年度核給彈性薪資之參考。

第十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須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總評估達通過之標準，如有下列情形者，

得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下一學年度不再繼續支給彈性薪資：

九、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鑑未通過，或總成績排名在該院後百分之五者。

十、未按照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

十一、研究成果經查證違反學術倫理者。

十二、違反本校及補助機關相關規定者不再支給或追回原彈性薪資。

第十一條 新進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

(一) 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規劃辦理教學及專業成長課程、教師諮詢、教學輔導與改善等，提供教師提升教學方面所需之各項服務，如新聘教師研習、特優教師教學講座等。並培訓優良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實習演練、分組實驗、批改作業等。

(二) 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之規定，新聘教師於任職之第一年每週得核減授課二至三小時。

二、研究：

(一) 依本校當年度研究獎勵相關辦法，得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包含研究助理、圖書、儀器設備、消耗品及其它雜項等費用，協助支援學術研究。

(二) 任職本校前一年內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之研究成果者，每月頒發獎勵金二萬元，為期一年，以鼓勵其持續從事學術研究。

三、行政：提供研究室、電腦、交通車、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四、自國外延攬之國際人才，本校得視情況提供住宿或房屋津貼及個人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

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快速適應教學工作與環境，推動新進教師輔導制度，訂有「新進教師輔導辦法」，由各發聘系所指定績優教師或任教滿三年之副教授級以上教師為啟導教師(Mentor 教師)，引領新進教師(Mentee 教師)，協助初聘且從未有大學校院教學經驗之教師順利適應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新進教師每學期接受 mentor 教師輔導次數不得少於三次，於每次輔導結束後，由輔導者填寫輔導紀錄表，作為評估參考依據。

第十二條 獲得彈性薪資之人員，由負責承辦單位於核定後，依程序辦理請款作業核發。新聘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得專案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彈性薪資獎勵支給標準表

99.08.04第 16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第 16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06 第 16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 第 16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7 第 16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第 1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3 第 16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7 第 16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6 第 17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7 第 17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9 第 17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 類別 | 項目 | 支給額度 | 核給 期程 | 獎勵薪資差距 比率 |
|-----|--|---------------------------|----------|---------------|
| 研究類 | 一、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及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等。 | 每月核給 10,000 元~80,000 元 | 1~3 年 | 1:1.10~1:1.76 |
| | 二、獲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科學獎者。 | 每月核給 2,000 元~10,000 元 | 1 年 | 1:1.02~1:1.15 |
| | 三、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 Nature 或 Science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 SCI、SSCI 及 A&HCI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本項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符合此目獎勵條件已經核給彈性薪資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每月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30 |
| | 四、符合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 | 每月核給 5,000 元~50,000 元 | 1 年 | 1:1.04~1:1.74 |

| | | | | |
|-------------|-----------------------------------|---------------------------|--------|---------------|
| 教學類 | 一、依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 | 每月核給 10,000 元~80,000 元 | 1 年 | 1:1.39~1:2.91 |
| | 二、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特優獎者。 | 每年核給 120,000 元 | 1 年 | 1:1.10~1:1.15 |
| | 三、依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獲教學傑出獎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 四、依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學教師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服務類 |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職務繁重，工作績效傑出者。 | 每年核給 20,000 元 | 1 年 | 1:1.02~1:1.03 |
| 科技部延攬特殊優秀人才 | 符合科技部補助規定及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補助要點者。 | 依科技部規定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依科技部規定 | 依科技部規定 |
| 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 | 符合教育部補助規定之特殊優秀人才者。 | 依教育部規定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依教育部規定 | 依教育部規定 |
| 新進國際人才 | 本校自國外延聘之新聘教師，得比照國際薪資核給彈性薪資。 | 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1 年 | 比照國際薪資 |
| 經營管理人才 | 具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專長者。 | 由學術發展委員會視其經歷核定 | 1 年 | 1:1.10~1:1.76 |

註 1：支給額度按月發給者，每學年發給 12 個月。

註 2：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補助款及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